

臺北市府文化局制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制定條文	文化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法案名稱：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草案）</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法案名稱：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草案）</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法條係為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事項所訂定。</p> <p>一、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明定立法依據及立法目的。</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為扶植所轄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藝文活動，輔導演藝團體，同法第十九條規定，縣（市）政府為扶植所轄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藝文活動，輔導演藝團體，並依同法第廿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演藝團體，係指設籍本市，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表演及各項活動，並依本規則成立。 依本規則登記之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p> <p>第四條 演藝團體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演藝團體，係指設籍本市，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表演及各項活動，並依本規則成立。 依本規則登記之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p> <p>第四條 演藝團體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p>	<p>定演藝事業及演藝人員輔導規則。</p> <p>明定主管機關。</p> <p>定義演藝團體之類項及範圍。</p> <p>一、本條例明定演藝團體為非營利組織。在歐美先進國家，文化藝術已被納入「慈善(philanthropy)」的範疇，就像「教育」可以增加社會弱勢者擺脫貧窮的能力，文化藝術設法</p>	
--	--	---	--

<p>第五條 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資料並繳交規費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p> <p>(一) 團址設籍處所之同意使用證明。</p> <p>(二) 財務計劃。</p> <p>(三) 年度計畫。</p> <p>(四) 負責人身分及信用證明文件。</p> <p>(五) 組織架構及業務執掌。</p> <p>團體立案後，登記事</p>	<p>第五條 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資料並繳交規費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p> <p>(一) 團址設籍處所之同意使用證明。</p> <p>(二) 財務計劃。</p> <p>(三) 年度計畫。</p> <p>(四) 負責人身分及信用證明文件。</p> <p>(五) 組織架構及業務執掌。</p>	<p>讓貧苦或中低收入者，甚或更多平民能分享昔日只有少數貴族菁英始能享用的精神文明成果，或者鼓勵他們也能參與創造，已是「慈善」觀念更進一步的深化(南方朔)。</p> <p>二、明定演藝團體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p> <p>明定申請立案應檢附之相關資料。</p>	
--	---	--	--

項有變更時，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登記證遺失時，應申請補發，但不得重複登記。

第六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四、經費收支應有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

團體立案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登記證遺失時，應申請補發，但不得重複登記。

第六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四、經費收支應有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

- 一、明定演藝團體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 二、演藝團體應建立清楚之財務及會計制度，以有助於其管理及永續經營之發展。

<p>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p> <p>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制方式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演藝團體應每年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核：</p> <p>(一) 年度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p> <p>(二) 當年度預決算資</p>	<p>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p> <p>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制方式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演藝團體應每年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核：</p> <p>(一) 年度業務計畫及其</p>	<p>一、明定演藝團體之財物資料申報備查機制。</p> <p>二、演藝團體為非營利組織，財務應透明化，增加社會公信力，以有助</p>	
---	---	--	--

<p>料。</p> <p>第八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非營利演藝團體，或其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p> <p>第九條 演藝團體之業務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之。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或拒絕。</p> <p>其檢查項目如下： (一) 設立許可事項。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p>	<p>說明書。</p> <p>(二) 當年度預決算資料。</p> <p>第八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非營利演藝團體，或其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p> <p>第九條 演藝團體之業務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之。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或拒絕。</p> <p>其檢查項目如下： (一) 設立許可事項。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p>	<p>於營運及募款之工作。</p> <p>明訂符合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之演藝團體賸餘財產之歸屬，以符合公益或非營利為目的。</p> <p>訂定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稽核並輔導演藝團體之營運管理時所需之相關項目。</p>	
---	--	---	--

<p>及財務狀況。</p> <p>(五) 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p> <p>(六) 公益績效。</p> <p>(七) 其他事項。</p> <p>第十條 本規則公告施行前，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補正相關資料，於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辦理換發登記證，逾期者原登記證失效。</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p> <p>(五) 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p> <p>(六) 公益績效。</p> <p>(七) 其他事項。</p> <p>第十條 本規則公告施行前，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補正相關資料，於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辦理換發登記證，逾期者原登記證失效。</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新法施行後，立案登記證之換發作業期限。</p> <p>訂定施行時間。</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